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矯正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輝煌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永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國字第3號、112年度救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以112年度國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,820元，系爭裁定並於112年9月13日送達於原告，有系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所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同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司救字第21號裁定駁回，嗣於同年8月25日確定，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

卷可查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